黑龙江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研究的背景与技术路线

1.1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研究的背景

1.1.1 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中东部地区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的通知”的文件（环发号[2002]66 号）要求，本次调查研究采用资料收集汇总、研究分析和遥感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指标是以县（市）为单位填报调查表，通过数据收集、研究分析、编制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报告，进行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及变化趋势研究。

黑龙江省地处祖国东北边陲，地域辽阔，富饶美丽，土地面积 45.48 万 km^2。区域内生态类型多样，具有重要的资源优势和区域特色。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绥芬河四大水系蕴藏了丰富的水资源。大、小兴安岭及长白山地是我国主要的林业基地。松嫩平原，三江平原孕育了草甸草原及湿地和生物多样性资源，是我国重要的畜牧业和现代化农业生产基地，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能源矿产资源在我国占有重要位置。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态环境面临越来越大的严峻挑战和巨大压力。因此，全面掌握全省生态环境状况，进一步搞清生态环境变化趋势，对于制定区域环境保护发展战略，及时提高环境保护应对措施是十分必要的。

生态调查研究工作从 2002 年 4 月至 12 月进行。在此之前已开展过的许多有关黑龙江生态现状调查研究工作是本次调查研究的基础，并在充分确认现有行业主管部门专项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系统性的全省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研究工作。

1.1.2 项目内容与目标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研究工作内容和目标是参照国家环保总局的部署和要求进行的。同时调查研究工作要重点突出本省生态环境的特点。

①黑龙江省的 14 个市（地），66 个县（市），9 个农垦管理分局和 103 个国营农场分门别类填报生态环境调查各项指标。

②对所上报的表格数据进行认真审核和统计，用以全面掌握黑龙江省及各地市、县生态环境现状及其动态变化。

③建立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基本数据库，初步形成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管理与决策问题的查询数据库。

④按国家环保总局的统一要求，完成遥感解析数据的野外地面核查和典型区遥感解译地面核查。

⑤结合黑龙江省的实际，依据调查结果编写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报告，用以研究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及变化趋势。

⑥ 根据调查结果及相关图文资料，制作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多媒体演示系统，为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监督、管理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1.1.3 总体要求和任务指标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研究要力求突出本辖区地域特点，全面、准确地反映本省生态环境现状、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发展趋势及着重解决的问题。

生态环境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是本报告的主要内容之一。实事求是地反映生态环境现状，才能看到在生态建设中的成绩，才能找出生态环境和生态环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这才能更好地为政府环境管理和生态省建设的决策服务。

对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的主要问题要提出综合防治的对策和有关建议。对策和建议要紧紧抓住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的主要问题。对黑龙江省森林资源、湿地资源等重点资源要结合各地市综合上报的数据进行分析，并提出改善生态环境的有关措施。

由黑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共同建立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数据库系统。该数据库将是黑龙江省有史以来较为系统的生态环境数据库，将直接为政府环境保护决策服务。

研究制作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多媒体演示系统，用以直观形象地反映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

1.1.4 工作保障措施

（1）工作组织领导

黑龙江省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工作由黑龙江省生态省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领导小组下设生态调查办公室，负责领导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的实施工作。黑龙江省生态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宋法棠省长担任，成员有省计委、省环保局等 24 个部门的主要领导参加。黑龙江省生态现状调查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局，由调查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技术工作由专门成立的技术组负责。技术组的职责包括，负责国家生态调查项目组规定的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遥感调查野外核查工作；汇总和审核黑龙江各市（地）上报的全省生态环境调查数据；负责编写黑龙江省典型案例的调查报告；完成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报告的编写工作；完成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多媒体演示系统和数据库系统。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技术工作由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省环科院抽调主要业务骨干组成技术组，并由一名业务副院长集中力量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2）技术保障和监督管理

本项工作是全省第一次大规模的生态调查研究工作，工作难度大、技术条件要求高。担负本项生态调查研究工作的人员严格按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中东部地区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调查表数据的收集和填报工作，根据调查研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分阶段组织实施。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办公室及时掌握各市（地）工作动态，及时总结推广各市（地）好的经验和作法，并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落实各项组织保障和技术保障措施，以确保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工作在时间紧和任务重的情况下高质量完成。

.2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研究的技术路线

1.2.1 基准年和数据来源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研究基准年 2000 年，参照年 1986 年。

按区域开展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以陆地资源卫星 Landsat5/7TM/ETM^{+}为主要数据源，调查数据与遥感数据互为补充、校正。在国家环保总局《中、东部地区生态环境现状遥感调查野外核查方案》所制定的野外核查路线基础上，结合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特点，加大了核查的区域和路线。

调查数据来源，主要是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统计部门提供的生态数据和文档资料，以及各市（地）填报的生态环境数据，同时参考遥感解译数据。

.2.2 方法和技术路线

本次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是以县、区、农场为单位填写调查表，采用现有资料收集汇总分析和遥感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并通过典型案例的调查研究，点面结合，深入揭示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变化趋势。

各市、地的数据报表，以及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报告等经市（地）人民政府审查后报省环保局。

生态调查办公室组织技术组完成全省数据报表汇总与调查报告编写，在广泛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及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经省政府审查核准后呈报国家环保总局。调查研究成果将成为政府环境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技术路线见图 1-1-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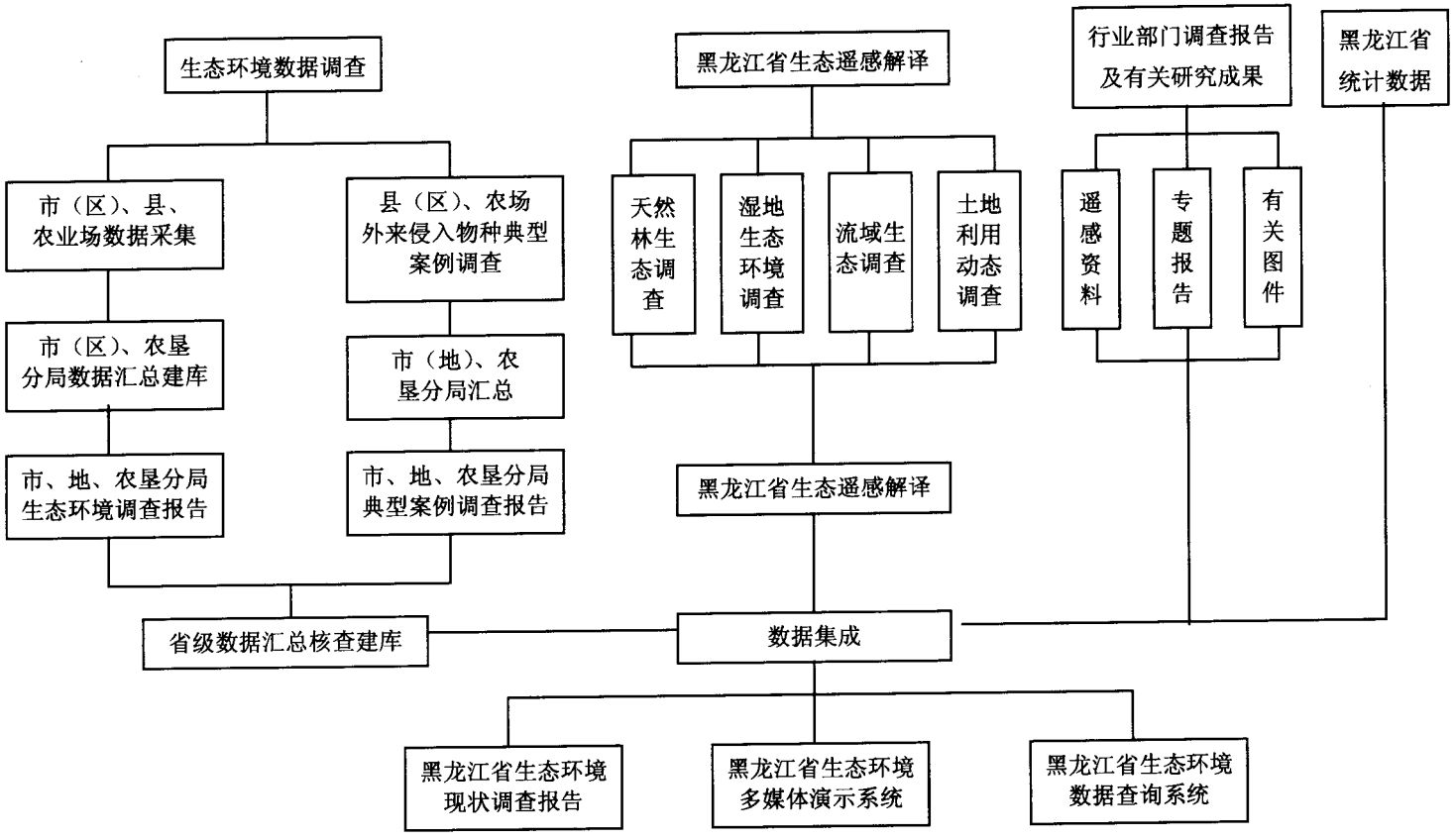

图 1-1-1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研究的技术路线图

2 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成绩

黑龙江省地处祖国东北边陲，自然资源丰富，大、小兴安岭及三江湿地对我国乃至国际生态安全有着重大影响。“九五”以来，经过全省各级政府和人民的努力，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已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对改善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生态良性循环、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2.1 环境法制建设

“九五”以来，随着全省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作为环境保护工作重要组成部分的环境法制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环境法制建设坚持以立法为突破口，强化执法和执法监督的指导思想，使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建章立制，积极完善地方环境立法体系几年来，环境立法步伐明显加快，出台了有关环境保护、森林、湿地、草原、土地等资源和生态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4 件、政府规章 14 件、地方标准 2 件，规范性文件近 30 余件，全省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轨道。结合地方实际，细化国家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如颁布的《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条例》《黑龙江省居民居住环境保护办法》《黑龙江省环境监测办法》明确了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责任，强化了环境管理措施，为环境保护依法行政提供有力保障。近两年，突出生态环境保护的立法，相继颁布了《加强湿地保护的决定》。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特别强调要严厉制止滥砍乱伐森林和毁坏草原、湿地开荒等违法行为，对水、土地、森林、草原、矿产等重要资源的环境管理做出具体规定，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强化执法监督工作，深入开展环保执法检查几年来，全省各地在环保执法和执法监督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取得成效。从 1995 年开始环保系统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并纳入市长环保目标责任制，建立奖惩制度，统一环境执法程序，推进环境执法规范化、制度化。从 1998 年开始，连续在全省开展环保执法检查，推动和促进环境执法。据统计，1998 年到 2000 年，共对全省各市（地）、县和 8 257 个企事业单位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处理违法行为 2 745 件，关停污染严重企业 1 415 家，对 497 家企业下达了限期治理污染达标的决定。近几年，针对全省部分地方滥砍乱伐、毁林、湿地开荒等生态破坏行为屡有发生的情况，确定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 8 个执法检查重点。在开展全省环境执法检查的同时，组织专项行动，重点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由省政府向全省发出通报，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通过环保执法检查及查处专项行动，全省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得到明显加强，一些重大的环境问题有所缓解或得到解决，并且已收到明显实效。

—一加强一线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整体素质　通过全面推行环境监理制度，强化一线执法队伍的建设，目前已建立省、市、县三级环境监理机构 114 个，全省环境监理人员近 1 200 人，制定了《黑龙江省监理办法》《关于环境监理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强化了现场监督检查和处理，强化了环境监理的规范化建设。另外，自 2000 年起，在生态保护监管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积极探索，在全省 29 个具备条件的县、乡（镇）开展生态监理试点工作，环保部门生态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能力得到明显加强。此外，结合“三五”、“四五”普法和岗位培训，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开展了综合法律培训和专项法律培训。

2.2 森林保护

——为森林保护和恢复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12 年绿化黑龙江大地的决定》《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培育、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编制并实施了《黑龙江省林业生态工程建设规划纲要》《黑龙江省界江（河）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规划》《黑龙江省嫩江干流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规划》《黑龙江省 1999 年一2050 年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以及省政府做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文件，有利地推动了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的保护和林业生态环境建设的开展。

——实施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程　全面实施了天然林保护工程，森工系统天然林面积为 617 万 hm^2，85%的天然林资源得到重点保护或保护经营，林区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遏制。“三北”防护林、防沙治沙和平原绿化等林业生态工程建设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三北”防护林体系的一、二、三期工程全部完成，共完成造林面积 161 万 hm^2。防沙治沙工程造林 14.5 万 hm^2；平原绿化工程有 26 个县（市）达到部门平原绿化标准。到 2000 年底，全省人工造林面积 375.8 万 hm^2，有林地面积增加 224.3 万 hm^2，森林覆盖率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 36.8%增加到 41.9%。森林面积和木材蓄积量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14%和 25%。黑龙江省的森林已成为横亘在祖国东北边疆的一条绿色天然屏障，对阻挡西伯利亚寒流，减少蒙古高原旱风，保护松嫩平原生态环境有十分明显的作用。黑龙江森林资源的发展，在黑龙江省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不仅继续是国家木材和森工的重要基地，而且已成为山副土特产最大的基地，也是我国的森林景观与旅游业发展的基地。

2.3 草原保护

黑龙江省是全国 10 个拥有大草原的省份之一。调查统计，2000 年黑龙江省草地面积 433 万 hm^2。全省把草原保护作为黑龙江省将畜牧业建设成为农业经济“半壁江山”的重要内容之一。出台了《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条例》《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草原法”条例的决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开垦破坏草原切实保护草原资源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退耕还草实施方案的通知》《黑龙江省草原资源承包开发实施方案》，为合理开发和依法保护草原提供了法律保障。

全省以人工种草、封区育草、飞播牧草为主要内容，以落实草原承包责任制为动力，向管理要效益、向科技要速度，加大了草原的保护和建设力度。到 2000 年，全省人工草地面积 10.2 万 hm^2、改良草地面积 25.0 万 hm^2、围栏草地面积 13.8 万 hm^2、轮牧草地面积 13.4 万 hm^2。草原生态环境得到了恢复，并逐渐向良好方向发展。全省草原的虫害和鼠害面积得到有效控制。

2.4 湿地保护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对湿地保护工作非常重视，在三江平原湿地的保护及开发利用状况进行调查的基础上，出台了《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决定》，明确规定对现有湿地一律停止垦殖，并且规定将湿地保护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湿地保护的党政领导负责制。这是我国第一个关于湿地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已对保护黑龙江省湿地起到了重要作用。

组织开展了全省湿地资源的调查，摸清了湿地资源的状况，编制了全省退耕还湿计划。积极开展湿地保护区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GEF 项目进展顺利。建立了大量的湿地类型的自然保护区，仅三江平原已建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近 100 万 hm^2，数量为 30 个，其中国家级 5 个，分别是洪河、七星河、兴凯湖、三江和挠力河自然保护区。针对保护区外的湿地较为分散的情况，对有一定的代表性、面积较小的湿地区域还建立了大量的保护地，面积达 20 万 hm^2。

湿地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全省累计恢复湿地面积 10 万多 hm^2。针对扎龙自然保护区连续多年干旱、扎龙湿地缺水的情况，在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统一组织下，在充分现场调研的基础上，省和齐齐哈尔市等部门解决了大量补水资金，从 2002 年 4 月开始，从干渠引水，共给扎龙湿地补水近 3 亿 m^3，有效地解决了扎龙自然保护区的缺水问题，恢复了湿地生态环境。同时也有效地保护了扎龙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及丹顶鹤等珍贵动物。

2.5 水资源保护

黑龙江省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先后出台了《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黑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取水许可证制度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初步建立了黑龙江省配套的地方性水法规体系，使黑龙江省的水资源保护和水资源的合理利用逐步得到加强。

根据全省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状况，修建了系列的水利工程，为社会经济发展提

供了水利保障。到 2000 年底，国家和省累计投入 150 亿元，全省已建成水库 609 座，校核总库容达 84.2 亿 m^3，占全省地表水资源总量的 12.1%；总调节库容 37.9 亿 m^3，占全省地表水资源总量的 5.8%。已建成水电站 63 座，占全省总装机容量的 8.5%，占全省可开发利用水资源量的 2.4%。

大力建设防止水患工程。2000 年，江河堤防总长度 11 700km。在 1998 年松花江和嫩江特大洪水后，结合灾后重建，开展了以松花江流域为主体的一批防洪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和以黑龙江、乌苏里江为主的国境界河国土防护工程的勘测设计等工作，大大提高了全省洪水的减灾防灾能力和水平。

黑龙江省普遍采取开源和节流并举的措施，控制局部地区水资源的开发强度和利用方式，加大了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的力度，努力从根本上解决黑龙江省水资源短缺的问题。

2.6 生物多样性保护

2.6.1 相关机构的建设

黑龙江省在全国第二个成立了由省政府主管副省长为组长的、省直 24 个有关部门的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的“黑龙江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各地市和省农垦总局均成立了地市级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省编委批准成立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统一协调、管理全省自然保护区。成立了“黑龙江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规范了保护区的建设，提高了保护区的质量，加强了保护区的法制建设。

2.6.2 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

黑龙江省编制发布了《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1998—2010）》。1996 年以省长令的形式颁布了《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截至 2000 年底，全省自然保护区总数已达 133 个，其中国家级 11 个、省级 23 个，总面积已达 332.9 万 hm^2，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7.3%。全省 13 个地市和省农垦总局均建立了自然保护区。全省初步形成了类型齐全、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的自然保护区网络。全省已有 4 个自然保护区列入了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分别是扎龙、洪河、三江和兴凯湖自然保护区。丰林自然保护区已被批准加入世界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凉水自然保护区加入中国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

全省共建立了 16 个风景名胜区，其中国家级 2 个，分别是镜泊湖风景名胜区和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省级风景名胜区 14 个；到 2000 年底，全省共有各级森林公园 42 处，其中国家级 16 处，省级 17 处,森林公园总面积为 9.6 万 hm^2。

2.6.3 生物多样性的迁地保护

全省共建立濒危野生动物繁育中心 58 个，野生植物引种栽培基地 20 个。此外，较大城市还建设了包括野生动物、植物在内的动物园和植物园。这些动物园和植物园有效地繁育濒危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

2.7 水土流失治理

2000 年全省水土流失面积 1 119 万 hm^2，占全省总土地面积的 25.5%，遍及全省 57 个市县。其中耕地流失面积 567 万 hm^2，占全省耕地面积的近一半。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对水土保持工作高度重视，制定了《黑龙江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令、规定、布告等。各地都健全了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全省已签发水土保持检查证 4 000 多个，建立起了一个 1 万多人的预防管护队伍。同时对开发建设项目严格把关，编制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并且在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过程中进行验收和监管，从源头上控制水土流失面积的进一步扩大。省政府发布了《黑龙江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纲要》，编制了《黑龙江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规划》，开展了水土流失的监测，使水土保持工作走上科学化治理的道路。从 1978 年开始，全省开始单列水土保持经费。截至 2000 年，共投资 9 811 万元，每年治理面积都在几十万公顷以上，“九五”期间年均治理面积突破 20 万 hm^2。全省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23 万 hm^2，占全省水土流失面积的 24%。其中：梯田 30.5 万 hm^2，水土保持林 108.6 万 hm^2，经济林 7.1 万 hm^2，种草 2.2 万 hm^2。水土流失的治理对保护全省土地资源、防止地力衰退，减少江河泥沙沉积、减轻洪涝灾害发生和保护生态资源等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2.8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2.8.1 生态示范区

生态示范区建设作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有效途径在全省各地得到普遍认同和快速发展。2002 年国家正式批准延寿、同江、饶河、穆棱、宝泉岭等 5 个县（市）、农垦分局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和大兴安岭地区、海林市、北安市、萝北县等 4 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试点。目前，全省已建成国家级生态示范区 9 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试点 11 个，省级生态示范区 6 个，省级生态示范区试点 13 个，全省各类生态示范区及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总数达 120 个，初步形成了类型较为齐全、布局较为合理的网络化分布态势。几年来，在推进生态示范区建设的过程中，全省已培育出一批各具特色的生态示范区建设典型，如拜泉县、延寿县生态恢复典型，虎林市、饶河县、同江市生态保护典型，庆安县、穆棱市生态建设典型等。

2.8.2 生态农业县

黑龙江省政府颁布了《黑龙江省生态农业县建设规划纲要》，对生态农业县的数量、布局、发展方向都进行了科学的规划。拜泉、木兰两县被批准为全国生态农业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8.3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黑龙江省认真贯彻国家 6 部委印发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强化了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全面完成了主要交通干道，重点区域秸秆禁烧区的划定，到 2001 年划定秸秆禁烧区面积 556 万 hm^2，秸秆直接还田 267 万 hm^2，沤肥 5 500 万 t，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示范村、户近 300 个，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推广，减少了因秸秆焚烧造成的环境污染，改善了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既节约能源、减少污染，又增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2.8.4 畜禽养殖的污染防治

黑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力度进一步加大。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了全省规模化畜禽养殖的污染源调查，摸清污染状况，使畜禽养殖业的污染防治工作开始实现了由定性管理向定性和定量管理相结合的转变。全省选取 6 个牧业发展集中的县市进行无害化处理与有机肥还田工作试点，并在全省 1.7 万个各类牧场（户）和 1 400 余个养殖小区进行了推广普及，已使黑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9 生态功能保护区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颁布后，黑龙江省按照纲要的要求，结合黑龙江省生态省建设的实际，组织开展了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试点建设工作。

2.9.1 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生态功能保护区被批准为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试点，是首批 10 个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试点之一。成立了由马淑洁副省长任组长，政府副秘书长、环保、计委、财政等部门领导为副组长，农委等有关部门主管领导为成员的三江平原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试点领导小组。在各有关地市环境和经济社会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其洪水调蓄的主导功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土侵蚀防治的辅助功能，确定了三江平原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的面积为 660 万 hm^2。编制完成了“三江平原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规划”，分别通过了省、国家组织的专家论证和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2.9.2 省级生态功能保护区

以三江平原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为牵动，经各地市政府的申请，黑龙江省有关部门经评审正式批准了嫩江源头、海浪河、汤旺河源头和松嫩平原西部防风固沙区等 4 个省级生态功能区建设试点。

2.10 环境保护“三色工程”

“九五”期间，黑龙江省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决定》精神，紧紧围绕“二次创业，富民强省”发展战略，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并重方针，全面落实“三色工程”计划。

2.10.1 “蓝色工程”

通过实施以天蓝水清为目标的“蓝色工程”，工业污染防治取得重大进展。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96.2%、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 94.5%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68.6%。强化了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强了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完成了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对全省 70 多条河流，200 多个湖库，362 个各级监测断面确定了环境功能。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八五”末期水平，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初步实现达标排放。哈尔滨市基本实现了环境功能区达标，大庆市成为全国首家内陆资源型环保模范城市。

2.10.2 “绿色工程”

通过实施以绿满龙江为目标的“绿色工程”，生态保护得到整体推进。自然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由点到面，向区域拓展。自然保护区总数从“八五”末期的 76 个增加到 2000 年末的 133 个。全省各级生态示范区及试点总数由“八五”末期的 3 个达到 2000 年的 100 个，其中农垦总局、绥化市、大兴安岭行署被批准为地市级的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省人大颁布了《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管理条例》，这是我国颁布的第一部有关绿色食品的法规，规范并保障了有机绿色食品的开发。到 2001 年，全省已有 93 户绿色食品生产企业。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有 9 大类，129 个产品，占全国绿色食品总数的 12.6%，绿色食品种类居全国各省之首。

2.10.3 “金色工程”

通过实施以加大投入为目标的“金色工程”，环保投融资明显增加。环保投入占 GDP 比例由“八五”末期的 0.68%提高到 2000 年的 1.48%。引进利用国外环保赠款和贷款取得突破性进展。1997 年省政府批准由省财政连续三年拨 1 000 万元作为本金建立了省级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基金，现省、市两级基金总额已达 8 158 万元。外资引进的力度不断加大，挪威政府赠款 180 万美元援建“松花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日本海外协力基金贷款 105 亿日元用于“黑龙江省松花江流域污染治理项目”等。经过 5 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全省环境污染加剧的趋势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部分流域和地区环境质量还有了明显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通过黑龙江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积极努力和争取，松花江流域污染治理也纳入国家“十五”环保计划，成为“十五”期间国家重点治理的流域之一。

2.11 生态省建设

进入 21 世纪，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站在时代的高度，提出了建设生态省的构想，并向国家提出了申请。把建设生态省作为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和“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的战略选择。 2000 年 11 月 23 日国家环保总局批准黑龙江省为全国第三个生态省建设试点。黑龙江省迅速开展了生态省建设的调研，制定了《黑龙江省生态省建设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宋法棠省长为组长的生态省建设领导小组。在对全省生态环境现状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经过省科顾委的专家论证、省政府常务会议的审查通过后，又通过了国家环保总局和省政府联合组织的专家论证。 2001 年 10 月 19 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了规划纲要，并做出了“关于批准《黑龙江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的决定”，这标志着黑龙江省的生态省建设纳入了法制化和规范化管理的轨道，并转入了具体实施和建设阶段。黑龙江省省委已将生态省建设纳入了 2002 年省委 9 项重点工作之一，进行专题推进。在其规划的实施、目标的系统推进、管理机制和可持续发展意识的提高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初步形成了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高度重视，行业部门和各级政府协力推进、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生态省建设氛围。

3 生态环境现状及发展趋势

3.1 自然条件

3.1.1 地理位置和地貌

黑龙江省，系由境内最大的河流黑龙江而得名。她的版图如同一只展翅飞翔的天鹅，形象地反映了黑龙江省富饶美丽的风貌。

黑龙江省地域辽阔，全省土地面积 45.48 万 km^2，占全国总面积的 4.7%，仅次于新疆、西藏、内蒙、青海、四川等省，居于全国第 6 位。

黑龙江省位于我国的东北部，是我国位置最北、纬度最高的省份。南起北纬 43° 22′，北至北纬 53° 24′，西至东经 121° 13′，东至东经 135°。北部和东部隔黑龙江、乌苏里江与俄罗斯相望，西部与我国内蒙古自治区毗邻，南部与吉林省接壤。

黑龙江省地貌基本特征是“五山、一水、一草、三分田”。地势大致是西北部、北部和东南部高，东北部、西南部低。

——山地　大兴安岭山地位于黑龙江省西北部，地势北高南低，东陡西缓，向东急剧过渡到松嫩平原，向西逐渐过渡到呼盟高原。小兴安岭山地位于本省北部，山势和缓。

——平原　包括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松嫩平原是嫩江与松花江冲积而形成的，地势平坦；三江平原是黑龙江、松花江和乌苏里江冲积而成，是中国著名的平原。

3.1.2 水文河流

（1）河流

——黑龙江　黑龙江为国际河流，流经俄罗斯、蒙古、中国。黑龙江全长 4 370km，我国境内 3 100km。我国境内流域面积约 88.8 万 km^2。黑龙江水量为长江的 36%，与我国珠江水量相当。

——嫩江　嫩江是松花江的最大支流，发源于大兴安岭北部，流域面积 28.3 万 km^2。嫩江流域的多年平均径流量 89.5 亿 m^3。6 月至 10 月流量占全年总流量的 80%。

——松花江　松花江是黑龙江右岸一大支流，跨黑龙江、吉林两省及内蒙古，干流长 928km。总流域面积 54.5 万 km^2。松花江干流多年平均径流量 345 亿 m^3，占全省总水量 48.2%。

——乌苏里江　乌苏里江在左岸我国境内流域面积 5.6 万 km^2。多年平均径流量 71.2 亿 m^3，占全省总水量 12.5%。

——绥芬河　绥芬河流域面积 1 万 km^2，上游 75%在黑龙江省境内，多年平均流量 10.6 亿 m^3。

全省流域面积在 1 万 km^2 以上的河流有 18 条，构成黑龙江省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和绥芬河四大水系以及乌裕尔河与双阳河内陆水系。

（2）湖泊

——兴凯湖　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中俄边境上，面积属于我国境内的约 1 068 km^2。小兴凯湖面积约 145 km^2。

——镜泊湖　位于宁安县西南，牡丹江上游。为我国第一大堰塞湖。有六条河流从四面注入湖内。全湖面积 375 km^2。

——五大连池　位于黑龙江省西北部，五大连池是由 14 座火山爆发形成的堰塞湖，有“天然火山公园”之称。

3.1.3 气候

——气温　全省年均气温为 5～4℃，年温度差达 38～48℃。全省有效积温在 2 400～2 800℃ 之间，呈南高北低、平原高山地低的特征。

——辐射　全省太阳总辐射量一般为 90～12kcal/cm^2，呈西南部高、北部低的特点。西南部多年平均总辐射量可达 120kcal/cm^2 以上；而北部的漠河县，多年平均值仅为 98kcal/cm^2。

——降水　全省多年平均降水 370～670mm，七、八月份降雨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60% 左右；冬季干燥，只占全年降水量的 4%；春、秋两季分别占年总降水量的 13%和 23%。

——风力　全省全年平均风速大部分地区在 3～4m/s。风速的规律是平原大于山区、南部大于北部、春季风速大于其它季节。

3.1.4 植被和土壤

黑龙江省地跨温带和寒温带，尤其是寒温带在我国仅分布于黑龙江省，由于地貌类型的气候、土壤诸因素组成的自然环境的综合作用，形成了黑龙江省独特的植被。全国 8 个植被区，黑龙江省就有寒温带针叶林、温带针阔混交林和温带草原三个植被区，其中寒温带针叶林是黑龙江省的独有类型、温带草原则是欧亚草原的最东端，上述三大植被类型构成了黑龙江省的地带性植被。此外，由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形成的三江平原是我国面积最大、分布最为集中的沼泽（湿地）区，由此形成了黑龙江省独特的大森林、大草原、大沼泽（湿地）的植被景观。

黑龙江省植被主要有森林、灌丛、草原、草甸、沼泽、水生植被等六个植被型， 58 个群系（表）。森林主要有以兴安落叶松林为代表的寒温带针叶林，主要分布于大兴安岭北部。以红松针阔混交林为代表的温带针阔混交林，主要分布于小兴安岭和张广才岭、老爷岭、完达山等东部山地。

草原则是以羊草草甸草原为代表的温带草原，主要分布于松嫩平原西部，灌丛则以榛、胡枝子、灌丛等落叶阔叶灌丛为主。草甸则以中生、湿中生禾本科植物组成为主，如小叶樟、拂子茅等。沼泽则以湿生或沼生莎草料植物或禾本科植物组成为主，如毛果苔草、漂筏苔草、芦苇、狭叶甜茅等。水生植被则以水生植物组成为主，常见有菰、眼子菜等，广布于全省各地。

黑龙江省土壤类型繁多，土壤分 8 个土类、49 个亚类、127 个土属和 271 个土种。

暗棕色森林土主要分布在小兴安岭等山体及两侧丘陵岗地，是黑龙江省重要的林业土壤，占土壤总面积的 36.5%；黑土主要分布在松花江流域上游各地和三江平原等地，是主要的农业土壤之一，占全省土壤总面积的 10.8%（见表 1-3-1）。

表 1-3-1　黑龙江省植被类型

植被类型	植被类型	植被类型
森林	22. 柞灌丛	沼泽
1. 兴安落叶松林	23. 柳灌丛	43. 修氏苔草沼泽
2. 樟子松林	24. 榛灌丛	44. 灰脉苔草沼泽
3. 偃松矮曲林	25. 胡枝子灌丛	45. 毛果苔草沼泽
4. 云杉林	草原	46 漂筏苔草沼泽
5. 冷杉林	26. 榆树疏林草原	47. 乌拉苔草沼泽
6. 红松林	27. 大针茅草原	48. 芦苇沼泽
7. 白桦林	28. 羊草草原	49. 甜茅沼泽
8. 黑桦林	29. 贝加尔针茅草原	50. 香蒲沼泽
9. 岳桦林	30. 线叶菊草原	51. 卵叶桦沼泽
10. 枫桦林	31. 黑龙江百里香草	52. 柴桦沼泽
11. 山杨林	草甸	53. 扇叶桦沼泽
12. 香杨林	32. 羊草草甸	54. 笃斯越橘、
13. 甜杨林	33. 拂子茅草甸	杜香沼泽
14. 大青杨林	34. 野古草草甸	水生生态系统
15. 钻天柳林	35. 野大麦草甸	（草塘）
16. 毛赤杨林	36. 星星草草甸	55. 沉水型草塘
17. 蒙古栎林	37. 碱蓬草草甸	56. 浮叶型草塘
18. 色木槭、紫椴林	38. 马蔺草甸	57. 漂浮型草塘
19. 水曲柳、核桃楸林	39. 小叶樟草甸	58. 挺水型草塘
20. 春榆林	40. 三棱草草甸	
灌丛	41. 杂类草草甸	
21. 松灌丛	42. 杂类草草甸	

3.2 经济水平

3.2.1 人口

黑龙江省人口 3 807 万人。2000 年统计，全省有 13 个市（地区）、19 个县级市、46 个县和 1 个自治县、481 个镇、729 个乡。

黑龙江省是个多民族的边疆省份，共有 48 个少数民族，人口 200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 5.65%。

黑龙江省 2000 年从业人员 1 600.8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 803.7 万人，占总从业人员 50.2%，第二产业 347.3 万人，占总从业人员 21.7%，第三产业 449.8 万人，占总从业人员 28.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